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[2021] 220 号

关于切实做好新（改、扩）建社区（小区） 无障碍停车位设置工作的通知

章贡区、南康区、赣县区、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创建工作部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无障碍停车位设置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就切实做好新（改、扩）建社区（小区）无障碍停车位设置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住建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和省政府《江西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》，充分结合棚户区改造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，在新（改、扩）建社区（小区）配套设置无障碍停车位。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确保无障碍停车位设置达标、质量达标。

二、新（改、扩）建社区（小区）的建设单位，要严格落实住建部《无障碍建设指南》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（2021版）》和《无障碍设计规范（GB50763-2012）》等有

关规定，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，将无障碍停车位与其他常规停车位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投入使用；对于商品住宅小区、保障房小区已建成停车场，应有计划地进行改造，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无障碍停车位。

三、各设计单位应按照住建部《无障碍建设指南》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（2021版）》和《无障碍设计规范（GB50763-2012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新（改、扩）建社区（小区）按总停车位的2%设置无障碍停车位，且不少于1个。

四、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（2021版）》《无障碍设计规范（GB50763-2012）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审查新（改、扩）建社区（小区）项目是否按标准和规范设计无障碍停车位。

五、各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机构在新（改、扩）建社区（小区）项目竣工验收监督环节，应督促建设单位将无障碍停车位纳入竣工验收内容，未设置或设置不达标的，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。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7月15日